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20〕24号

关于提醒各教学单位在排课工作中落实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的通知

各本科教学单位：

2019年，教育部发布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和《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》，再次明确提出，高等学校要“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，让教授到教学一线，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，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”、“要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，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、副教授，转出教师系列”。

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排课工作已经启动,为进一步贯彻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基本制度,请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,认真做好课程安排,统筹协调本单位正教授切实、充分参与到本科生一线课堂教学中。

教务部

2020 年 3 月 30 日